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二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執行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、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本工作須配合輪班(夜間)、假日出勤及災情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機動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
(三) 每日工作 8 小時，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或不定時加班。

(四) 上級長官指派之工作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
(二) 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
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六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

(一) 甄選報名表乙份(大頭照片須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彩色光面半身 2 吋照片)。

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影本乙份。

(四) 退伍令影本乙份。(無者可免付)

(五) 專業證照影本乙份。(無者可免付)

註：上述所提供之影本除了須寫(蓋)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及本人私章外，請均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。所繳交之報名資料，不論是否錄取與否，本所將不予以發還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

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整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
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puxin>) 最新消息事項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60，張先生。或以掛號郵寄應徵資料

至 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44 號埔心鄉清潔隊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字樣及連絡電話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面試(甄選小組審核)：依據應徵者之學歷、駕照、專業機具證照及現場面試等項目，占總成績 65%。

1. 面試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(週五)下午 2 點整。(請提早或準時報到)

2. 面試地點：本所三樓開標室。

※請應徵人員親至本所參加面試，未依面試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，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，未獲錄取或證件資料等不合者，恕不予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綜合考評：由機關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應徵者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資格條件作綜合考評，占總成績 35%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(週五)上午 8 點起。(務必提早或準時報到)

十一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
(二)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報到日辦理到職手續(簽訂勞動契約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歷證明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 3 個月內於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線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等事宜)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三)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錄取人員並應檢附切結書、切結與機關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資格關係，經發現與機關首長、主管具有三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新進人員應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 10 日，經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於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所公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。錄取人員經通知，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
十四、薪資：

新僱用之清潔隊員薪資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所列技術工友工餉第七級一五 0 薪點起支，每月約計 3 萬 5,750 元(未扣勞、健保)；爾後逐年辦理考核，並按考核結果予以晉支餉級或獎懲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